

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基金会志愿者活动，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志愿贡献自己的爱心、智慧和力量，在没有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本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志愿人员。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凡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的校内师生或社会爱心人士均可申请加入志愿者队伍，填写相关申请表，由秘书处根据有关程序予以选拔和确定。志愿服务时间和志愿活动项目由秘书处安排确定。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有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 （二）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得到人身安全保障的权利；
- （三）对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 （四）有帮助志愿者组织介绍、动员在校学生或社会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的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应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原则，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背景及资料。

第六条 志愿者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不滥用工作权利，不利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谋求个人私利。

第七条 志愿者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作出的承诺，按规定时间工作，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第八条 师生志愿者服务时间应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根据基金会的事务情况确定。其主要工作是协助基金会开展相关信息查询、整理和电脑录入、来宾接待、项目资料整理和存档、捐赠人和潜在捐赠人的日常联络、参与基金会开展的各种大型活动服务等。

第九条 社会爱心人士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开展的活动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学生志愿者中，文字功底较好且本人乐意从事新闻采访和报工作的，基金会可以聘其为“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爱心记者”（以下简称爱心记者）。

第十一条 爱心记者的采访对象及采访工作任务由基金会秘书处确定。爱心记者撰写的公开发表的新闻稿件需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

第十二条 志愿者工作时需在工作记录上签到。志愿活动结束后，书面工作记录需提交志愿者组织负责人，并由其分类统计、整理好后交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对于在参加公益活动或从事公益服务工作中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基金会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